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杨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08%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,49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转增股本 5,200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3,000 万股变更为 18,200 万股。

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，董事杨冰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4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0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78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杨冰先生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%（即不超过 75,000 股）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

项，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由于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董事杨冰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420,000 股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%（即不超过 105,000 股），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即 13.32 元（除权后）。

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收盘，杨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0,00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20,000	0.2308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0,000 股

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杨冰	60,000	0.0330%	2022/2/21 ~ 2022/7/5	集中竞价交易	17.06 -18.71	1,089,771.60	360,000	0.1978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属于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并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杨冰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